

证券代码：000810 证券简称：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：2015-03

##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创维数字，证券代码：000810）交易价格于1月23日、1月26日、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### 二、关注、核实情况

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，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，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披露了《公司业绩预告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；

3、经核实，公司经营情况正常，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；

4、经本公司自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确认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

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根据证监会证监公司字【2007】128号文第6条规定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。

5、经核实，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控股股东未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### 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前述事项（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）外，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；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### 四、必要的风险提示

1、本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。

2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月28日